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宝众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横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8 号

广东宝众玻璃制品有限公司(2411-442000-07-05-707916):

报来的《广东宝众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庆二路 19 号第一栋首层之三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5'51.992"，北纬 22° 32'21.194"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5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生产，年生产玻璃制品 80 万件。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（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 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（一）该项目卫浴镜的生产工艺流程为：

开料→玻璃机加工（水切、钻孔、磨边、CNC 加工等）→清洗→丝印及晾干→丝印及烘干→钢化→清洗→包装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/年，丝印清洗废水 21.6t/a 吨/年，玻璃清洗废水和玻璃机加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于玻璃机加工过程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纳入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。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丝印房的丝印和晾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 和臭气浓度），滚涂机的丝印和烘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 和臭气浓度），钢化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丝印和晾干、丝印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丝印和晾干、丝印和烘干废气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。丝印和晾干、丝印和烘干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钢化工序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3-2022）表 B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五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

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；废玻璃边角料、玻璃沉渣、一般性包装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；废水性油墨桶、废机油桶、废机油、含油墨/机油的废抹布手套、废网版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七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八、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.1075吨/年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

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

- 1、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
- 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## 附件 1:

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

序号	原辅材料名称	年用量	主要使用工序	备注
1	玻璃原片	40 万 m <sup>2</sup> (2.44m×3.66m)	原材料	
2	水性油墨	4 吨	丝印	
3	丝印网版	200 张		
4	机油	0.1 吨	设备维护	

## 附件 2:

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 (台)	所在工序	备注
1	玻璃切割机	4228	3 台	开料	设备为电能
2	CNC	/	1 台	磨边	湿式作业, 设备为电能
3	磨边机	UG04	10 台	磨边	
4	手磨机	/	2 台		
5	钻孔机	DR03	1 台	钻孔	
6	激光钻孔机	/	1 台		
7	水切机	/	2 台	切片	
8	洗片机	配水槽: 0.5m×0.9m×0.35m, 共 3 个。	1 台	清洗	

9	包装清洗机	每台配水槽： 0.65m×0.9m×0.25m，共 2 个。	2 台		
10	丝印晾干房	10m×4.5m×3m，含 3 台手印机。	1 个	丝印、晾干	/
11	滚涂机 (丝印烘干一体机)	工作温度 140℃	1 台	印刷、烘干	电能
12	钢化炉	/	2 台	钢化	
13	沉淀池	尺寸： 13m×1.4m×2m	1 个	辅助	/
14	储水罐	15m <sup>3</sup>	2 个	辅助	/
15	上片自动传送线	/	2 条	辅助	电能
16	空压机	/	2 台	辅助	
17	行吊	/	1 台	辅助	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5 年 11 月 10 日